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15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2-01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源”) 2.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 万元人民币对上海普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增资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发展的议案》,为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快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 万元人民币对上海普源进行增资,董事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普源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BAX4T 法定代表人:王悦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于2022 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普源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普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目前上海普源尚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O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仪器仪表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普源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西安普源”) 2.投资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对外投资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陕西省西安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设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承载通用电子测量仪器及其芯片、软件的相关研究及开发工作,吸纳西部地区优秀研发人才,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 2.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悦 4.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6.经营范围:电子测量仪器相关的产品、芯片的研发;配套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7.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西安普源拟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西安普源总经理由公司委派。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具体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3.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等考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子公司成立尚需办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的防范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24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4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9839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4759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1	2022/5/30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股本70,062,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9839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033,261.11元,转增31,354,98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1,407,28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1	2022/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的股利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俊东、崔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98396元(含税),待上述股东转让股份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详见下表: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元)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06079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29480
超过1年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6855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685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68556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98396(含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增	减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481,472	17,671,670		57,153,1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0,576,828	13,683,319	44,254,147	84,514,294
三、股份总数	70,062,300	31,354,989		101,407,28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权益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1,407,289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股本为基数,含2022年5月13日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股数)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3.9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7649016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4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苗药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并发症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药物研发项目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糖宁通络研发项目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研发项目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糖宁通络片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非增殖期-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临床研究第一次期中分析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究背景 2021年2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2021年度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立项计划通知,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并发症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编号:GZY-KJS-2021-006)课题正式成立。贵州百灵作为课题承担单位随即开展了启动工作,截止2022年4月30日,全国共有20家医院通过伦理审查和签署合同,参与医院有: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北京协和医院、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市中医院、贵州中医院第二附属医院、贵州省安顺市人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中医院、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河北省中医院、甘肃省中医院、扬州市中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巴南医院、河南省中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东直门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iabetic Retinopathy,DR)是常见的糖尿病慢性并发症之一,也是导致成人失明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华中医药学会在《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中医防治指南》中指出,糖尿病患者中30%~50%合并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其中1/4有明显视力障碍,有生命危险,全球失明严重下降,其致盲率为8%~12%,是目前世界上三大致盲性眼病之一。到目前为止,全球尚无很好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药物,在本次临床研究试验中,糖宁通络片与唯一批准上市的防治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化学药-羟苯磺酸钙胶囊对照,表现出了更加显著的疗效优势。糖宁通络片不仅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有效,对糖尿病引起的血管病变、周围神经病变、肾病等糖尿病继发性疾病和原发性的糖尿病(Diabetes Mellitus,DM)同样有效。随着课题临床研究的深入,期待糖宁通络片在糖尿病及并发症的治疗上,表现出更加优异的临床价值。 二、研究的基本情况 课题承担单位: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负责人: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 研究题目:糖宁通络片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非增殖期-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临床研究 适应症: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非增殖期-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 研究目的:观察糖宁通络片降低视网膜病变程度和改善视力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研究设计:随机、开放、阳性药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完金融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1%; 2.浙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 3.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浙银租赁总资产为437.65亿元,净资产为56.4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67亿元,利润总额8.03亿元,实现净利润6.00亿元,资产负债率87.34%。 (三)浙银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通过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浙银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为公司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二)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交易前归公司所有。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该项交易标的物账面原值为43,531,146.59元,评估值为34,072,292.45元。 (五)所在地:公司所属分支机构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租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标的资产):公司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四)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浙银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期间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浙银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五)标的资产定价:账面原值为43,531,146.59元,评估值为34,072,292.45元 (六)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七)租赁期限:24个月 (八)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以最终与浙银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浙银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公司具有使用权;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浙银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有关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认为,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将项下部分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浙银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有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具体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28)。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2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其项下部分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 (二) 本次事项已经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B8KA629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迎宾馆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注册资本:4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8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将项下部分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浙银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有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具体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28)。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其项下部分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

(二) 本次事项已经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B8KA629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迎宾馆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注册资本:4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8日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 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已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于2022年4月22日取得《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126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等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36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30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83,200,000股
- 一次、两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6号文件《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染织”)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2,4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20万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淮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杜璇。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10,400,000股,申请于2022年5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限
1	淮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40,000	2.44%	12个月
2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000	2.28%	12个月
3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0	1.79%	12个月
4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1.03%	12个月
5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0.64%	12个月
6	杜璇	102,000	0.15%	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样本量:共统计入组100例受试者(糖宁通络片组53例受试者。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47例受试者),治疗4周/70例、治疗8周/42例、治疗12周/29例。治疗后12周进行眼底照相中心视力的病例统计27例,其中试验组15例,对照组12例。

给药方案:试验组:糖宁通络片,口服,一次4片,一日3次,饭后服用。对照组: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口服,一次1粒,一日3次/晚,中、晚各服一次,空腹服用。

疗程:连续给药24周,24周后,研究者根据受试者病情及意愿决定是否继续使用药,最长用药至48周。

基础治疗:根据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版)的综合目标来控制各项代谢指标,其中ACEI、ARB类药物按原治疗方案继续使用。

入选标准:1.符合2型糖尿病诊断标准的患者。2.符合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非增殖期诊断、分级为轻度及中度患者。3.目标眼最佳矫正视力(BCVA)≥34分(ETDRS视力表,视力相当于分数20/200,小数0.1)。4.符合中医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辨证标准的患者。5、HbA1c≤9%者。6、年龄18~75周岁(含边界值)。7、知情同意,自愿受试。获得知情同意后签署知情GCP规定。

有效性

结论:两组在治疗后,最佳矫正视力(BCVA)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

主要疗效指标:糖宁通络片在治疗后最佳矫正视力(BCVA)随着治疗时间的推移,得分不断升高,对照组略有下降,在治疗12周后最佳矫正视力(BCVA)得分目标眼结果较基线升高值糖宁通络片组6.88分,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0.17分,糖宁通络片组较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提高6.71分(P=0.0304),两组结果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0.05)。

目前数据提示治疗12周糖宁通络片对最佳矫正视力(BCVA)的改善有优于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的趋势。

眼底照相中心阅片提示:糖宁通络片能够减少眼底微血管瘤、减少渗出,进而减少微循环瘀血,改善微循环。

安全性方面:本研究暂时还未观察到与糖宁通络片相关的不良反应,提示糖宁通络片临床使用安全性良好,需要继续观察。

结论:糖宁通络片能够改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患者的最佳矫正视力(BCVA),提高字母识别数量,其提高幅度优于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并且能够逆转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病理改变,总体安全性良好。本次期中分析由于病例数较少、疗程不够长,进行客观检查中心阅片的病例相对较少,而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体征的改善和病理改变的逆转需要足够的疗程,目前分析的结果有一定的局限性,为了观察糖宁通络长期使用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相关研究单位将继续观察研究,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完金融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1%;

2.浙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

3.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浙银租赁总资产为437.65亿元,净资产为56.41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67亿元,利润总额8.03亿元,实现净利润6.00亿元,资产负债率87.34%。

(三)浙银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通过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浙银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为公司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二)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及状态:交易前归公司所有。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该项交易标的物账面原值为43,531,146.59元,评估值为34,072,292.45元。

(五)所在地:公司所属分支机构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承租租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标的资产):公司项下的部分机器设备

(四)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浙银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期间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浙银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五)标的资产定价:账面原值为43,531,146.59元,评估值为34,072,292.45元

(六)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七)租赁期限:24个月

(八)租赁利率、租金及还款方式:以最终与浙银租赁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浙银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公司具有使用权;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浙银租赁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有关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认为,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盘活固定资产,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淮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杜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富春染织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富春染织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富春染织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富春染织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富春染织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

(三)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限
1	淮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40,000	2.44%	12个月
2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000	2.28%	12个月
3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0	1.79%	12个月
4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	1.03%	12个月
5	深圳拓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0.64%	12个月
6	杜璇	102,000	0.15%	12个月

(四)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 初始时点个人持有股份	23,009,000	-10,200,000
	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802,000	-1,92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93,809,000	-10,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31,200,000	10,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1,200,000	10,400,000
股份总额	124,800,000	0	124,8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